

盛泰（唐山）集团文件

盛唐督【2022】1号

盛泰（唐山）集团 关于重点工作督导落实的通知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好2022年12月23日董事长签发的《关于调整十一家单位财务核算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集团要求各委托代账公司（唐山市盛景泰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、唐山盛泰创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、唐山市韦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、唐山森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、唐山盛泰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、唐山市嘉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、唐山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唐山云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、唐山妙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唐山市盛景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唐山市盛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）十一家单位以及唐山盛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、财务保障部本着“先交接、后融合”的原则，确保2023年1月1日这项工作落实到位，集团将在月初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发现存在落实不到位情况，将在一月份绩效考核中扣除其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10分。

望涉及到的公司（部门）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此项工作圆满

完成。



主题词：关于重点工作督导落实的通知

呈 报：集团各级领导

抄 送：集团各公司、各部门

承办部门：综合管理部

2022年12月29日